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4月18日，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颜军先生主持，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内容详见《2012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公司独立董事支晓强、富宏亚、徐志光向董事会递交了《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年度报告全文和述职报告于2013年4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人）出具的《2012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3]004482号），201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0,537,380.80元，较去年同期下降9.85%；实现营业利润28,334,367.59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3.8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329,589.64元，较上年同期下

降 22.09%；。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629,200,878.95 元，较年初增加 1.94%；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611,881,875.14 元，较期初增加 2.57%。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 2013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29,589.6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2,147,112.90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母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2,214,711.2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4,466,033.16 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84,398,434.77 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余额 295,394,633.52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满足公司顺利开拓经营业务的需要，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按照《公司法》及《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拟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5 元人民币（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于 2013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对《关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报告。详细内容及本报告于 2013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荐意见。详细内容及本报告于 2013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运行情况，本着理顺公司管理体系，明确职责，高效运转的原则，对公司组织机构设置进行适当调整，增加了测试系统事业部、SIP 事业部和技术产品推广部等部门。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广东证监【2012】206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广东证监【2012】206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广东证监【2012】206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广东证监【2012】206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3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30 在珠海市唐家东岸白沙路 1 号欧比特科技园研发楼一楼 1 号会议室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详细内容于 2013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作出的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以及第十项所及事项将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决议。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4 月 20 日